

作者 | 王伟男 上海交通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副主任

陆配身份之痛 “6改4”还要多久？



陆配在台立法机构门前集会抗议

近年来，由于两岸经济差距缩小，台湾身份证对陆配的吸引力已远不如前。但同时，陆配群体的权利意识有了很大提高，她们更在意的是歧视政策对陆配人格尊严的伤害。最近，台立法机构再议此事，陆配群体担心民进党再次阻挠，遂两次在立法机构门前集会，要求通过相关法案。

从李登辉到陈水扁，台当局几乎每年都会对“两岸条例”及其实施细则，进行或大或小的修订，先后推出保证人、面谈、配额等制度，以及在工作、医保、继承、政治参与等方面施加各种限制，总的趋势就是对陆配的政策性歧视逐步增多增强。

究其原因，至少有两点不可忽视：其一，进入上世纪90年代后，随着两岸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逐渐增多，两岸通婚数量急剧上升。虽然合法婚姻仍是主流，但以婚姻为幌子遂行不法或不当行为者也越来越多。

加上岛内复杂的政治生态和部分媒体大加渲染，这些不法或不当行为容易成为媒体的报道重点，从而给人一种印象，好像多数来台生活的陆配都怀着婚姻以外的不良企图。这种趋向负面的社会舆论氛围，持续转化为台当局制定歧视性政策的民意压力。

其二，在李登辉和陈水扁当政时期，主要由于他们的分裂主义行径，两岸关系在大部分时间里都处于对抗和动荡状态。台当局在无力阻止两岸经贸交流和民间往来日益频密的情况下，担心这个过程的政治和安全风险，主要是臆测陆配群体中混有所谓“情报人员”，也担心陆配群体壮大后会改变岛内的政治生态。

因此，自台当局推出第一项歧视性政策起，陆配群体就发起了一波又一波的抗争运动。国民党于2008年重新上台后，先后废除或修正了一系列歧视性的陆配政策，主要包括：把陆配取得身份证的年限从8年改为6年；陆配入台后即可获得工作权，无需像先前那样要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才能工作；陆配入台即可参加医保，无需像先前那样要在取得长期居留权后才能参加；取消陆配最多只可继承其台籍配偶遗产200万元新台币的上限，已取得长期居留权者还可继承不动产，而此前只有取得台湾身份证后才能继承不动产。

此外，国民党还废除了保证人制度，陆配申请台湾身份证时无须再提交财力证明，放宽陆配的大陆直系亲属赴台探视的规定等。

从常识来说，两岸同文同种、语言相通、习俗相近，陆配在台适应时间比外配要短，取得身份证所需时间理应也比外配短些，现实情况却是比外配还多两年。

早在2012年时，台当局酝酿的改善措施已把陆配取得身份证的年限进一步减至4年，但由于民进党在立法机构内强力阻挠，相关法案迄今无法通过。

最近，立法机构再议此事，陆配群体担心民进党再次阻挠，遂自发组织起来，分别于6月13日和15日两次在立法机构门前集会，要求通过相关法案。但由于民进党“恐中”“反中”的情结挥之不去，此次“修法”能否通过，尚在未定之数。